

以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确保检察干警成长成才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冯永忠

2023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有利于提高党员干警的党性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去年3月9日,我院组织党员干警到南渡江开展“学习雷锋精神 传承榜样力量”主题党日活动,6月29日组织党员干警开展“忆党史、增信心、记使命”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暨重温党史知识活动,10月23日组织退休党

员干警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暨重阳节活动,均收到良好效果。

集中观看红色电影。去年3月24日,我院组织党员干警集中观看主旋律电影《朝华》,12月8日组织党员干警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单声》。通过组织观影活动,激励党员干警爱国爱岗,用实际行动为国家繁荣昌盛拼搏,为人民幸福安康奋进。

持续推进“双报到”工作。开展“双报到”工作,既能提升党组织和党员的基层治理水平,也能提高党员干警的调查研究能力。去年2月至12月,我院组织党员干警到联系帮扶社区开展工作,

与相关社区联合开展民法典、禁毒等普法宣传活动。今年3月初,我院9名党员干警被海口市委组织部选派担任其所任小区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成立小区党支部或业委会党支部,收集业委会及小区居民的服务意见,截至去年底,已推动两个小区成立功能型党支部。

加强基层党务培训。为提升我院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综合业务能力,去年5月18日,我院选派5名党务工作人员参加龙华区机关党务干部实务操作培训班。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去年11月10日,我院机关党委书记陈政为支部书记及相关党员

授课。通过组织学习实训为党员干警更新专业知识、提升党务工作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基层检察院党建工作。

组织党员干警上专题党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员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斗志昂扬,砥砺前行。去年11月27日,作为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我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进龙华检察工作现代化”为题,为全体党员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为进一步深化党员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

党员干警的理想信念,积极营造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去年2月21日,我院党总支组织党员干警到海瑞文化公园开展“激浊扬清树正气促廉洁”主题党日活动;去年9月28日,机关党委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廉洁本色”主题党日活动。

推进党风廉政和清廉机关建设。去年6月和11月,我院分别组织各支部党员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青海省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6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醉驾典型案例;去年6月下旬,根据龙华区委直

属机关工委相关要求,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关于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院党组今年初、年中分别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督促全体干警在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中担当作为、廉洁自律。与此同时,我院还注重扎实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和日常监督谈话,不断健全和完善廉政谈话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已开展谈心谈话71人次。

检察长论坛

海口龙华:跻身全省先进行列有四件“法宝”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围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地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先后获得海口市文明单位、海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办理的3起案件入选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能动履职中彰显担当作为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上半年批捕起诉865人。办案中,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相结合,今年以来起诉“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嫌疑人309人,追赃挽损23.1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31万元,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该院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探讨破解“空壳公司”治理难题的方法路径,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同时,到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调研,实地走访企业,倾听企业的司法需求,解答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如何防范法律风险等问题。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该院深入推进全域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与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建立检校合作机制并成立检校案例研究中心。

坚持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推进,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3人,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

提升平安建设工作质效,在为民司法中强化宗旨意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该院上半年

的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470余万元。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坚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原则,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27人;同时,以教育感化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22人,附条件不起诉5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邀请心理咨询师共同进行心理疏导,26人通过帮教顺利回归学校就读或就业。

聚焦主责主业,在检察履职中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有新提升。办案中,该院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践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378人作出起诉决定;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做好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51%;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优劣势作用,适时介入、关口前移,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32件,纠正漏捕、漏诉34人。

民事检察有新突破。该院注重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案件办理,全面梳理往年涉社会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社保诈骗犯罪线索;同时,主动与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接,移送相关

生效裁判文书,督促做好后续社保资金监管工作。

行政检察有新成效。办案中,该院将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深度融合,行政检察部门办理“两卡”犯罪刑刑反向衔接案件151件,并持之以恒开展退赔退赃工作,将不起诉人后续退赔退赃情形作为建议行政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考虑情节,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

公益诉讼检察有新作为。该院紧盯人防工程领域,借助“外脑”力量,联合海口军事检察院干警、“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政协委员等,对辖区内15个小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进行现场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整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数字检察有新探索。该院立足检察一体化履职实际,依托大数据模型深挖监督线索,研发“侦查活动监督线索类案发现法律监督模型”,破解传统侦查监督在思维和方式上存在的瓶颈问题,上半年比对碰撞查出疑似线索15条,经案管部门核查确认有效线索9条。同时,研发“管制、缓刑交付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破解交付执行监督难题,上半年利用该模型共发现线索41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强基固本中淬炼检察铁军

强化政治建设。该院以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强化能力建设。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该院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上半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205人次,1名干警获评第三届海南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能手。同时,以典型案例创新培育为依托,深化检校合作互促,与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成立检校案例研究中心,助推理论创新与检察实践良性互动。

强化作风建设。该院坚决扛稳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四风”三个规定,上半年一名干警在检察办案中坚决拒收当事人所送礼金并依规进行处理,集中体现了检察干警信念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优良品格,彰显了检察机关公正廉洁司法的政治底色。(沈景光)

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检察产品”

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立足辖区内企业数量多、涉企案件多、涉法涉诉需求多的实际,强化涉企案件办理,细化检企互促共建,深耕“龙检守望,护企远航”特色品牌,持续向企业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服务,以法治之力护航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

创新引领,靶向发力,构建护企长效机制。该院从经济犯罪检察部与民事行政检察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龙检护企”团队,选派十佳公诉人、业务标兵或业务能手负责日常涉企服务和涉企案件办理。今年以来,“龙检护企”团队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29件48人,办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行政监督案件10件,开展普法活动4次,覆盖500余人。为深化服务营商环境能力建设,该院与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成立检校案例研究中心,开展涉企疑难案例研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助推涉企案件办理能力提升;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探索建立跨省结对共建机制,紧扣服务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培养服务营商环境高素质人才。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法治化建设,该院与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共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向1727家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办案为本,平等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该院重点关注招投标领域,依法加大对商业利益驱动下围标、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作用,对办理的串通投标案件开展“跟踪监督”专项行动,逐案审查梳理并依法督促

公安机关深挖彻查关联企业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线索。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串通投标犯罪案件6件19人。该院着眼企业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如针对某集团销售专员利用资产管理漏洞、侵占企业完税商品行为,该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依法在监督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方面,该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作用,组建由50名专家组成的第三方机构人才库,并与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合规结果互认,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走深走实。

数字引领,能动履职,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以数据模型激活打击治理“空壳公司”动能。该院结合辖区内市场主体达12万余家的实际,以“空壳公司”打击治理工作为切入点,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探索运行“空壳公司”失管及立案监督模型,经碰撞发现异常市场主体线索56条。该院深挖涉企案件线索,通过多个行政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数据传输和即时共享,拓宽涉企案件线索发现渠道。今年以来,该院运用“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发现并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7件,以能动检察履职推动涉企问题解决。此外,该院积极畅通企业申诉渠道,开通营商环境检察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理的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建立台账,安排专人管理,精准分流、高效转办。如在办理某科技公司生效裁判监督案中,该院审查发现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经向海口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帮助企业挽回损失15万元。(曾繁林)

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按照“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民生司法保障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多措并举,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目前已办理涉民生案件1057件,持续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稳就业保民生,维护劳动者权益及就业形势稳定。该院依托“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摸排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拖欠劳动报酬问题。同时,与行政监管部门加强沟通,汇聚劳动者权益保护合力。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支持起诉+引导和解”履职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470余万元。

暖民心解民忧,为困难群体撑起法治蓝天。该院与区民政局召开座谈会,共商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依法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运行。此外,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涉女性犯罪案件57件,并注重延伸检察服务触角,与妇联和民政部门共同救助和帮扶被害人。

多措并举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件184人,为被害人追赃挽损23万余元。此外,该院积极探索“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模式,今年以来办理涉“两卡”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8件。

围绕司法救助领域,撑起“暖心伞”。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通过与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共同筛查司法救助线索,努力在检察环节做到应救尽救,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件,其中涉未成年人、妇女、退伍军人司法救助案件9件。

紧盯人防工程领域,拧紧“安全阀”。该院借助“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及“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外脑”智慧,与海口军事检察院共同对15个小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进行调查,发现存在墙体穿孔未密闭、未设立标识牌等问题,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其立即监督整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注社会保险领域,解决“烦心事”。该院梳理以往办理的涉社会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后,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社保诈骗犯罪线索;去年办理的45件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法院今年全部再审后予以改判;积极与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对接,移送相关生效裁判文书,督促该中心履职尽责,加强社保资金监管。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该院今后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检察举措,以更优司法服务为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陈孝诚 沈景光)

要求,由该院检察长冯永忠包案办理,同时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办案组。

全面调查核实,准确区分罪与非罪。为查明案件事实,冯永忠带领办案组成员认真调查核实,调取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卷宗及现场监控视频,联系原案承办民警了解作出行政处理的理由和依据;询问知情人弄清案发经过、了解被害人生活现状。办案组讨论后认为,陈某等人主观上并没有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不良动机,危害后果也未达到寻衅滋事罪的立案标准,确实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之处,魏某的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其监督申请。

积极回应诉求,有效减轻群众讼累。虽然公安机关对陈某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治安处理并无不当,但魏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尚未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没有消除,若简单回复不支持其监督申请,容易埋下问题隐患。对此,冯永忠深入研究案件症结后,从“法理情”角度化解双方矛盾,紧扣双方争议焦点,结合现有证据厘清案件事实及行为性质,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通过摆事实、说依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释法说理,最终,魏某与陈某等人都有了达成和解的意愿。

听证促成和解,聚力化解矛盾。为确保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合法性,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魏某陈述了受害事实、申诉理由及诉求,原案办案民警说明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办案检察官介绍了履职办案的经过,还原案件事实同时同步播放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并围绕魏某关心的焦点问题释法说理,陈某等人也表达了各自意见。听证员从维护受害妇女合法权益角度,有针对性地发问并发表了讨论意见,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和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陈某等当事人当场向魏某道歉并履行了协议内容,魏某表示谅解并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朱爱武)

5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与当地民政、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对辖区内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5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与当地民政、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对辖区内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检察长包案+公开听证”实现最优解



5月29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干警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司法需求。